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1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陳聖聰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吳委員玉琴

郭委員蕙蘭（請假）

王委員幼玲（王榮璋代）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黃委員碧霞（何明察代）

黃委員鴻文

石委員發基（陳美女代）

阿浪·滿拉旺委員（陳淑敏代） 李委員美珍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宋視察冀寧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林專員婉如

朱科員若蘭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張科長玉芳

陳科長燕華

鄭練習員美侖

周科長燕婉

柯專員淑菁

林科長珍珠

江領組惠霖

蔡經理衷淳

陳科長學裕

嚴領組如恆

何辦事員菁華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鄭組長貴華
陳組長淑美 徐視察碧雲 蔡視察佳君
吳視察曉慧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祐廷 鍾專員宜融 楊專員宗儀
黃科員秀純 陳科員學福

(會議簽到單如附)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6)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6 第 14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一，有關請內政部(社會司)蒐集世界各國國民年金財源之作法與面臨問題，綜整

國內外經驗，進行比較分析一節，經參酌世界各國現行作法，並為免國民年金發生財源缺口，動搖民眾對國民年金之信心，請內政部（社會司）儘速行文行政院，就中央政府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敘明堅持應全額撥補之立場及理由。

- 二.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7第15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決定一，有關申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應否依法檢附工作能力評量表一節，列管建議修正為繼續列管。
- 三. 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3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99年1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業務報告洽悉。
- 二. 請勞工保險局依委員下列建議意見積極辦理：
 - (一) 有關建議依被保險人別，統計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情形一節，為完整呈現保險費收入情形，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二) 有關建議以保險費計收月份（如98年10月、11月）取代期別（如98年第6期）一節，為利閱讀並避免理解錯誤，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三) 有關建議持續關注緩繳期間屆滿之保險費收繳情況一節，為利研析緩繳措施對於收繳率之影響，請

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17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有關本會 98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並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 6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

決定：

- 一. 決算報告洽悉。
- 二. 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定，併同勞工保險局所送「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請內政部審核。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 一. 有關「業務收入」部分，「呆帳」項目中，依帳齡分析

法提列之呆帳總金額為 25 億 6,557 萬 9 千元，請勞工保險局說明提列呆帳之編列情形及後續轉銷之程序。

- 二. 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其他業務融資業務成本」項目中，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之代理費較 99 年度預算減少，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國內委託經營經理費降低之原因及國內外委託經營辦理之情形。
- 三. 有關 99 年度用人費用部分，其中「超時工作報酬」共編列 2,483 萬 9 千元，為利委員瞭解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運作情形，請勞工保險局說明 100 年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之金額及相關編列情形。
- 四. 為落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請勞工保險局於 100 年 10 月底建置完成獨立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控管系統，並請確認業於業務費用之電腦軟體服務費或相關科目項下編列是項經費。
- 五.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審核。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99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請勞工保險局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1 梯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辦理概況，俾利委員瞭解

辦理情形及其進度。

二.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99年1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3案 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100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0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4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有關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借貸案。

決議：本案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勞工保險局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提第18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2時15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6）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王顧問榮璋（王委員幼玲代理人）

- 一.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7 第 15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定一，有關申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應否依法檢附工作能力評量表一節，本案雖經內政部（社會司）於 2 月 23 日召開會議研商，惟會議結論仍無具體改進措施，而須各相關單位賡續研擬適切作法，是以，尚無法具體達成該議題列管之目的，爰建議修正為繼續列管。
- 二. 有關行政院是否宣達將依被保險人實際收繳率，計算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請黃委員鴻文或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范委員國勇

- 一.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6 第 14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一，有關請內政部（社會司）蒐集世界各國國民年金財源之作法與面臨問題，綜整國內外經驗，進行比較分析一節，即蒐集各國相關資料併進行跨文化比較，惟內政部（社會司）填具辦理情形似與本案列管內容未符，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 二. 鑑於行政院係決策機關，而內政部（社會司）係國民

年金之主管機關，自宜充分發揮幕僚功能，擬具所有可行解決方案供行政院裁示之參酌。是以，建議內政部（社會司）應廣泛蒐集世界各國之作法與面臨問題，並比較與本國現行制度之異同，研議具體可行作法，以補強現行制度。

郝委員充仁

王委員儷玲曾研究僅以公益彩券盈餘供作中央應負擔款項之財源情境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為國保基金）之財務分析。設若內政部（社會司）蒐集世界各國資料歸納出概以一般稅收支應者，便可以此作為主要訴求。雖然行政院綜合評估國內社經情狀，可能做出不同政策，惟內政部（社會司）基於主管機關之角色，仍應充分說明並堅定立場。所以建議內政部（社會司）應具體陳明如依現狀，國保基金將發生財務問題之時間點，俾促請行政院儘早裁示因應作法。

黃委員鴻文

一. 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為國保）係採柔性加保，與其他相關社會保險採強制性加保有所不同。即國保被保險人如未繳交保險費，不會因此受罰。就此，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曾研究後分析，基於國保採柔性加保之特徵，不可與強制納保之其他社會保險等同視之，被保險人未繳費之結果，既然不受處罰及追索，亦不能

獲得給付權利，實與未參加保險無異。如以形式上全體被保險人數，計算政府應負擔款項，並不符本法制度之設計。是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本（99）年度1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之研商結果，如被保險人並未繳納保險費，政府自無須預為分攤保險費之必要，如被保險人日後補足保險費，政府才有應配合負擔保險費之義務。總之，既然本保險係採柔性加保，基於財政面及合理性考量，調整現行作法，改按國保被保險人之實際收繳率，計算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應屬合宜。

二. 行政院就本案之立場，應以行政院回覆內政部之函文內容為據。

詹委員火生

同意郝委員意見，雖然本保險基金並無發生資金缺口之燃眉之急，但依相關研究即已預見此風險，實應及早擬定因應策略。另查世界各國就國民年金財務問題，多已有具體因應措施，所以應儘早參考其他各國經驗，研擬妥善佈局。另從社會政策角度觀之，基於本保險對象主要是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弱勢者，國家應全力支持國民年金，俾加強具體宣示國家責無旁貸照顧弱勢之決心。是以，國家對於國民年金財務之支應，實應優先於其他社會保險。本人強調國民年金屬社會保險，亦具強制性，「柔性」僅執

行手段，並非立法本意，故縱使被保險人暫未繳納保險費，國家亦不能脫免照顧弱勢族群之責任。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本部於 2 月 23 日召開「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含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無工作能力評估執行方式」研商會議案，達成之初步共識為現行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之內容尚無法正確反映實際工作能力情況，將請勞工保險局修正。至於工作能力評估究應銜接 101 年 ICF 或 102 年勞工保險職業輔導評量及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本部將俟上開機制實施後，再行評估判定。又考量本保險之規模、保險對象等因素，另行創設工作能力評估機制較無效益，所以會中亦決議針對現行作法加以修正，即針對部分雖須重新鑑定，但顯無工作能力之障礙類別，如植物人等，研議無須經工作能力評估之可行性，俾使現行作法更符合實際情狀。
- 二. 目前中央應負擔款項之財源為公益彩券盈餘，惟本部預估公彩盈餘將於本（99）年底告罄，為及早因應，本部業於去年年初即函請行政院核示次位財源究採調增營業稅或編列公務預算。至有關世界各國國民年金財源之作法（概採一般稅收方式支應）與面臨問題，本部業於去年 12 月再次函請行政院裁示時即已併陳，並藉以補強本部期以公務預算撥補之理由。惟鑑於目

前經濟環境尚未全面復甦，調徵營業稅暫不宜採行；復因國家整體財政困難，如採公務預算支應恐將排擠其他政策推動，爰行政院近日已裁示略以，請依被保險人實際收繳率，撥補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惟依本部研議結果，認此舉似與現行法令規定未符，且恐將造成連鎖效應，影響地方政府及被保險人繳費意願，故本部將擬定說帖，並請部長向行政院亟力爭取以公務預算撥補，以免發生財源缺口。

三. 有關黃委員鴻文所提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研析意見，經本部洽詢該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強調此研析意見須透過修法方可處理，是以依目前法令規定，不宜逕以實際收繳率，計算政府應負擔款項。又國保雖屬柔性強制保險，僅係執行手段為柔性，本質上仍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無異，況本法第 12 條亦明定各類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負擔及政府應負擔款項，且勞工保險局比對相關資料後主動寄發之繳費單，即已屬核定。故未修法前，不能僅因被保險人暫未繳費，即可暫免除政府應負擔保費之責任。

四. 經查行政院函復內容略以，請本部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 月 29 日會議決議辦理，即按被保險人實際收繳率，計算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7第15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決定一，有關申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應否依法檢附工作能力評量表一節，依委員建議，改為繼續列管。
- 二.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6第14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一，有關請內政部（社會司）蒐集世界各國國民年金財源之作法與面臨問題，綜整國內外經驗，進行比較分析一節，經參酌世界各國現行作法，並為免國民年金發生財源缺口，動搖民眾對國民年金之信心，請內政部（社會司）儘速行文行政院，就中央政府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敘明本部堅持應全額撥補之立場及理由。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99 年 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

感謝勞工保險局無論在主動通知、溢領催繳等業務推動均逐漸邁上軌道，表示有心就可以把事情做好。本業務報告附表 1 所載保險費收繳情形中被保險人收繳率為 49.91%，惟附表 2 所載各類被保險人收繳率均超過 50%（10 月份為 51.69%，11 月份為 52.03%），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二項統計數據不一之原因。

林委員玲如

延續范委員國勇之提問，本人稍有計算，按附表 2 所載已繳費被保險人人數，乘以各類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計算已收保險費共計 2,583,258,711 元，而非附表 1 所載 2,450,299,723 元，其收繳率似應達 51.36%。請勞工保險局說明。

詹委員火生

建議勞工保險局將附表 1 依被保險人別，分別呈現其已收保險費，俾詳細說明保險費收入情形。另為利閱讀，並避免理解錯誤，請勞工保險局將業務報告及附表資料中「98 年第 6 期」一詞，修正為「98 年 10 月、11 月」。

郝委員充仁

有關附表 7 所載災區及非災區受繳狀況統計，非災區之收

繳率係持續下滑，請勞工保險局辦理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及因應對策委託研究案時，應列入委託案之調查內容。另該表災區應繳人數是否包括緩繳人數，以及抽離緩繳人數後，該區之收繳率變化，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其次，基於緩繳期間將屆期，請勞工保險局後續應持續關注緩繳保險費之收繳情況。

李委員美珍

有關附表 4 溢領給付處理統計表中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 項，尚未收回款項計 2,261 件，是否均為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所遺案件，請勞工保險局說明。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范委員國勇所詢附表 1 及附表 2 所載收繳率數據不一疑義，主要係因為計算基準不同所致，附表 1 係按實際已收保險費為基準，附表 2 則係按實際繳費之被保險人數為基準。至於林委員玲如所提按附表 2 已繳人數推算已收保險費與附表 1 所載金額不一疑義，係因沖減補收（如保險費補收、退費或被保險人身份別變更等）所致。
- 二. 有關李委員美珍關切溢領給付處理一節，所列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尚未收回款項之案件，均為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所累積續辦之案件。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詹委員火生建議依被保險人別，統計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情形一節，為完整呈現保險費收入情形，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二. 有關詹委員火生建議以保險費計收月份（如 98 年 10 月、11 月）取代期別（如 98 年第 6 期）一節，為利閱讀，並避免理解錯誤，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三. 有關郝委員充仁建議持續關注緩繳期間屆滿後，原緩繳保險費之收繳情況一節，為研析緩繳措施對於收繳率之影響，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第 6 案：「勞工保險局 98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98 年決算報表中平衡表中「應收帳款」目前約有 182 億元及保險成本明細表中「保險給付」，未來是否有明顯增加趨勢，請勞工保險局說明。

王顧問榮璋（王委員幼玲代理人）

- 一. 98 年保險給付決算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 63.23%，係因喪葬給付及老年年金給付，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其大幅增加之原因。
- 二. 98 年保費收入減少之主要原因，係因預算數與決算數被保險人數之差異（預算數估計被保險人數為 470 萬，決算數則僅為 414 萬人），故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其估計標準，俾利了解原因。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 98 年應收保費決算數，包含 98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尚未達繳費期限之保險費及逾期未達半年尚未轉入催收款之保險費，致該科目金額較上年度增加。
- 二. 所提 98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差異，主要係編列時仍於國民年金籌備期，尚未開辦，且並無經驗值所致；惟有經驗值後，在編列以後年度預算時，應較為精確。
- 三. 有關被保險人數部分，因籌備期間外部資料尚未齊

全，開辦後，本局依據各相關外部單位提供完整之社會保險資料比對後，實際納保人數較少，致決算之被保險人數較預算數減少；至於 98 年預算身障年金給付人數估列之部分，係參考勞工保險殘廢給付事故率推估國民年金保險之事故率，爰有差異。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希望勞保局能由決算發現問題與趨勢，以作未來的因應與對策，鑑往知來，方為妥適。

討論事項第 1 案：「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

- 一. 有關呆帳部份勞工保險局提列金額為 25 億 6,557 萬 9 千元，金額相當龐大，依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得於十年內補繳保費，因此這十年之保費應不計入呆帳經費，如勞工保險局以每年攤提之方式提列，請說明編列及攤提之基礎。
- 二. 有關保費收入中，預估被保險人每月約 420 萬人，以過去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繳費人數約為 400 多萬人，並有逐月下降之趨勢，勞工保險局所預估之數字與實際繳費之數字不合，因此 100 年預估被保險人每月約 420 萬人，是否有高估之情形，請勞工保險局說明？

林委員玲如

有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雖已於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中完整表達，由於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人力明顯短缺不足，因此有關員額不足之問題勞工保險局是否有因應處理。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業務收入」部分，「收回責任準備」項目，100 年原編金額為 36 億 8,569 萬 8 千元整與 99 年度預算

數 66 億 1,877 萬 8 千元整，差異金額高達 30 億之多，差異之比率高達 50%，為利瞭解，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兩者差距甚大之原因？

- 二. 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保險給付」項目，100 年原編數金額為 128 億 1,261 萬 3 千元整與 99 年度預算數 67 億 1,693 萬 3 千元整，差異金額高達 60 億之多，差異之比率高達 50%，為利瞭解，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兩者差距甚大之原因？

詹委員火生

- 一. 有關「業務收入」部分，「存款利息收入」項目，定期存款利率定為 0.670%，以經濟成長而言，是否趨於被動、保守，現階段以國保基金大部分皆放置於定期存款，如何增加定期存款以外投資之收益向為委員所關切。
- 二. 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保險給付」項目，老人年金預計 100 年度每月新增 8,000 件，再加計 99 年底請領 212,900 件，因此 100 年度老人年金件數增加件數計 308,900 件，從數字增加及給付累滾增加之速度，未來給付項目將占國民年金龐大之支出，因此年金給付係攸關國保基金財務基礎及管理運用之重要議題。

何副司長明察（黃委員碧霞代理人）

有關 100 年度保費收入中，被保險人每月預估約 420 萬人，以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繳費人數大約為 400 多萬人，因此勞工保險局預估之被保險人是否過於高估，其預估數及實際數差距是否過大。

王顧問榮璋（王委員幼玲代理人）

- 一. 有關呆帳部份，勞工保險局提列金額為 25 億 6,557 萬 9 千元，金額相當龐大，由於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有十年之緩繳期，因此勞工保險局提列呆帳之金額高達 25 億，是否應清楚說明編列之標準及基礎。
- 二. 有關 99 年度用人費用部分，其中「超時工作報酬」共編列 2,483 萬 9 千元，占 100 年業務費用比率 2.6%，編列是否合宜？
- 三. 從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年金差額及行政經費中共計編列 357 億 6,795 萬 7 千元，從 1-3 預算表中說明如請求國庫撥補款不足或遭刪除之替代方案係以自籌財源因應，所謂自籌財源之來源為何？
- 四. 有關 100 年度預估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保險給付案件計 3,780 件，給付金額為 1 億 5,240 萬元，比 99 年度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人數成長近 1 倍，請說明預估成長之基礎及情形？

黃委員鴻文

從會計經濟實質角度來看，將被保險人應繳而未繳之經費

提列呆帳是有其必要性。帳齡分析法係按應收款之年限依不同比率提呆帳，應收帳款越晚收回，收回可性愈低，呆帳率自愈高。有關呆帳係因主計處及內政部規定，本人不清楚，會後再瞭解。

方經理宜容

- 一. 有關被保險人應負擔及遲繳保費利息轉列催收款後，依法提列呆帳，依帳齡分析法提列，分 10 年所提列，為利委員瞭解，相關提列基礎及攤提標準將另行提出。
- 二. 國保被險人每月預估 420 萬人，預估人數係以參加之國保被保險人，與全國總人口數之比率求算出，這些預估人數亦受到經濟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動，為利委員瞭解，相關預估基礎將另行提出。
- 三. 年金給付人數增加快速之原因，係給付案件係以續發案及新增案件加總計算，請領人數亦以累滾之速度增加，惟為利委員瞭解，將提出相關計算基礎。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業務收入」部分，「存款利息收入」項目，定期存款利率訂為 0.670%，是否過於保守，本項估列基礎係以銀行定期存款 3 個月利率 0.55% 及中央銀行調整 3 次利率每次調整半碼，利率約 0.125%，合計利率為 0.675%，與預估利率 0.670% 相差不遠。
- 二. 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其他業務融資業務成

本」項目中，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之代理費較 99 年度預算減少，係因 99 年度投資用之代理費依照勞工保險基金基礎編列，100 年度係依本委員會議決議，將經營績效費率級數從 28%調降 21%。

- 三. 為落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勞工保險局將依委員會議決議於 100 年度相關科目項下編列財務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經費。

林科長珍珠（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 一. 100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業務費用」項目，本年度編列 9 億 6,227 萬 4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 10 億 6,475 萬 6 千元減列 1 億 248 萬 2 千元；用人費用中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1,404 萬 2 千元較 99 年度減列 1,079 萬 7 千元，約占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1.46%。
- 二. 100 年度「收回責任準備」編列之經費與 99 年度編列之經費差異大，係因公益彩券盈餘無法支付中央應負擔之款項，99 年度不足支應數約 133 億元，其中約 66 億元編列「收回責任準備」支應；100 年度中央應負擔計 357 億 6,795 萬 7 千元，不足 271 億 2,314 萬元部分，在政府財源政策不確定下，除將 99 年底預計責任準備 36 億 8,569 萬 8 千元全數收回外，中央政府另須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 三. 有關被保險人應負擔及遲繳保費利息轉列催收款後，

依法提列呆帳，由於國民年金被保險人 10 年內皆可補繳保險費，呆帳率參照勞工保險局，並採 10 年攤提呆帳；為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如無適當認列呆帳，國民年金之安全準備將被高估。

王委員儷玲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表之相關細項沒有清楚完整交代，是否需提出說明修正後再審議，尤其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是影響未來財務之重要因素，是否請勞工保險局提出說明時，應交代去年編列與今年編列差異及調整之基礎。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款項，本部如請求國庫撥補款，請行政院主計處務必支持本部立場，俾利國民年金財務健全。

討論事項第 2 案：「有關 99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有關國內委託經營第 1 梯次辦理受託機構遴選作業，業於 99 年 2 月 5 日完成，勞工保險局亦函送相關資料到會，建請勞工保險局於下次會議提案報告，俾利委員瞭解辦理情形及其進度。

討論事項第 3 案：「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王顧問榮璋（王委員幼玲代理人）

有關貳、分類計畫項下納保計費業務，所載欠費催繳措施均係針對被保險人，惟依先前討論，未來可能發生政府欠費情事，建議增列政府應負擔款項之催繳措施。

黃委員鴻文

- 一. 有關中央應負擔款項應如何計算與編列，將依行政院最終決定結果辦理。
- 二. 查預算應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為符程序，建議未來應先審議計畫，後審議預算為妥。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負擔保費均未有欠費情事，100 年亦期能獲主計單位支持，按被保險人總數撥補，而不要發生欠費情事。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查本局年度計畫係以規劃之業務大方向為主要內容，國民年金監理會所列初審意見雖概屬具體可行，惟部分意見似乎較為細瑣，應否將此類細節均納入年度計畫，似有疑慮。
- 二. 有關初審意見（一）建議補充協調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按時提供正確媒體資料之具體作為及辦法一節，本局

年度計畫即表明本局將定期迅速比對各項資料。另外，初審意見（二）建議在針對未來宣導主題、宣導對象及宣導區域等特性評估後作具體規劃，本局亦於年度計畫表示將採多樣及普及的宣導措施。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倘勞工保險局同意本會初審意見，僅對於應否列入年度計畫存有疑慮者，建議將其列入會議紀錄，俾作為日後勞工保險局擬定細部計畫或業務執行之重要參據。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0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核定。

討論事項第 4 案：「有關農民健康保險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貸」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農保自開辦迄今累積虧損一千餘億元，向為內政部所困擾。歷年來農保虧損金額均係奉行政院指示向勞保基金借貸，故當初並無簽約。
- 二. 依現行 101 年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再造的規劃，農保將回歸未來的農業部，國保基金則由未來的衛生福利部負責。業務移交後對於農保及國保基金之權益將不會有所影響。
- 三. 農保虧損係體制問題，欲不產生借貸需求最佳的方式係將當年度虧損一次編足預算撥補。歷年來每年均編列 30 餘億元撥補以前年度虧損，惟當年度虧損行政院主計處並不同意編列預算撥補。爰農保借貸主要係彌補當年度之虧損，至以前年度虧損均已以公務預算撥補。案內貸款年限上限為 150 億元，係比照勞保基金借款條件，實務上每年僅貸款約 30 至 40 億元，次一年補助虧損之預算到部後，農保即可還款。爰農保之信用尚無疑慮。

陳組長淑美（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本會同意本部社會司所提，現階段如國保基金借貸予農保，確實可增加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收益。惟本組謹提供三

點意見予各位委員參考：

- 一. 基金安全獨立性：國保基金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財源，預計民國 100 年出現短缺，又調增營業稅有實務上困難，爰在國保基金欠缺穩定財源下，農保如改向國保基金借貸，未來可能對國保基金財源安全性有所影響，並與目前日本、韓國國民年金制度朝獨立準備金帳戶的作法明顯不同，建請社會司進一步說明。
- 二. 組織運作：依現行 101 年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再造的規劃，農保將回歸未來的農業部，國保基金則由未來的衛生福利部負責。因本案貸款期間長達 5 年，將跨越組織改造時程，可能大幅增加未來農業部與衛生福利部間溝通難度（例如本金償還究係由何部負責預算編列等）。
- 三. 貸款程序：本案因涉及國保基金獲利、風險管理及資產配置角度，建請國保基金之管理運用機關勞工保險局就本案可行性進行評估（例如若國保基金配合農保資金實際需求提供貸款，請勞工保險局建議合理計息標準），並將評估結果提下一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較為妥適。

王顧問榮璋（王委員幼玲代理人）

- 一. 本案程序上應先討論是否同意借款，若委員會議決議

同意借款，再討論借款條件。

二. 本席反對借款予農保，除基於業務單位所提理由外，另基於下述理由：

(一) 農保亦屬社會保險，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甫開辦即有虧損，迄今已由預算撥補 1,300 餘億元，可預期的未來不會有賸餘出現。在農保費率不作調整之情況下，政府對農保虧損理應編列預算撥補，目前企圖以透過向國保基金借款之方式進行週轉，在中央政府信用堪慮導致國保基金本身財源不穩固之情形下，就被保險人立場很難同意借錢給農保。

(二) 就借款條件而言，農保未能提供還款擔保，還款能力堪慮。就一般貸款而言，本息攤還若有延宕即視同到期，停止借貸關係。就國保基金而言，目前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之撥補已有疑慮，卻又企圖向國保金融通資金，實不合理。

郝委員充仁

國保基金之現金流量係流動性之概念，未來的年金給付將累滾增加，財務缺口可能擴大，本基金在 5 年內是否有把握每年有 30 至 40 億元之資金借貸予農保，尚有疑慮，甚至國保基金本身可能需要向外借款。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本案評估作業牽涉國保基金未來業務收支現金流量之推估，本局財務處並無資料。

林委員盈課

農保欲向國保基金借款，屬國保基金資金運用之一環，基金管理單位勞工保險局對借款人進行債信評估，係屬合理。

林委員玲如

農保債信問題係國保基金是否適合借款予農保之關鍵，若行政院主計處願意書面保證當國保基金面臨流動性危機時，即可編足預算供農保還款，當年度農保虧損可於次年度以公務預算彌補，且貸款期間下修為1年之情況下，則本案有其可行性。

黃委員鴻文

無論農保或國保均係政府付最終責任。主計處無法保證可編足預算供農保還款，因預算編列牽涉當年度國家整體資源供需配置問題（如年度稅收與重要政務推動需求情形等），財源不足，致預算延緩編列，惟終究一定會負責支應，只是時間先後順序問題而已。本案因農保承諾支付利息，本基金可賺取不低於於一般定存之利息，農保亦可減輕利息負擔，就國家財務調度立場，此為雙贏措施，應予支持。惟應在不影響國保業務推動與維持未來國保基金流動性之前提始得為之。

吳委員玉琴

無論農保或國保均由政府付最終責任。行政院主計處若能將農保當年度虧損編足，則本案即可迎刃而解，無須借貸。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農保向國保借貸可節省農保貸款利息支出，同時增加國保基金投資收益，原則是雙贏作法，惟即使是政府間之借貸因涉及權利義務關係，仍應簽訂契約，而且必須明訂期限。期限屆滿若需再借必須重新評估與簽約，以落實放款之風險管理。
- 二. 本案應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勞工保險局進行可行性評估（包括借款與否對基金運用造成之影響）後，再提第 18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